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事项工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监事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《备案通知书》。

一、监事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备案情况

备案事项	备案前	备案后
监事	周胜强、赵现华、陈东明	-
审计委员会成员	-	宋飞、袁林、赵伟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情况

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本次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措辞有所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

	召集人。
--	------

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。《公司章程（工商备案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1月7日